

响应文件预览 (标项1)

详见磋商文件



15 /23

100% 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潮州市第五中学教育集团）的（潮州五中余家漾校区教育教学实践基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潮州五中余家漾校区教育教学实践基地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潮州跃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潮州跃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) 投标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